

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35 号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函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以 580,000 元价格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置业”）丰田霸道车辆一部，由此形成对中鼎置业的其他应收款 580,000 元，原约定于转让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但中鼎置业直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才偿还完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第 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2.1.6 条的规定。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了《规范通知》第 1 条、本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4.1.1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和 4.2.12 条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部分问题的核实意见》显示，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为参股公司 ZD Metal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ZD Metal”）代垫了部分采购资金 10,849,468.00 元及设备款 481,380.63 元，而你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ZD Metal 的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由你公司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7.4.5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30 日